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
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加强所辖“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负责本街道、社区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选举工作，规范运行“两中心一站”
5	党的建设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党建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区干部日常管理
8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工作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10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11	党的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处置问题线索和案件办理
13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及民营经济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4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规范社区工作事务
15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6	党的建设	组织本街道市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人大“代表之家”阵地建设，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开展活动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基层政协工作要求，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9	党的建设	推进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负责劳动模范推荐和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进本街道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教育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推进本街道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加强妇联阵地建设
22	党的建设	落实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工作
23	经济发展	开展科学技术服务，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24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本街道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工作
25	经济发展	组织和协调本街道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实施统计调查，保存、管理统计资料
26	经济发展	负责为本街道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27	经济发展	开展本街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8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助学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低收入人口认定和信息采集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32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3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的安置核实和公示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初审工作
35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36	平安法治	负责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7	平安法治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及上报工作
3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及保障工作
39	平安法治	负责本街道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0	平安法治	负责本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41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工作
42	平安法治	负责本街道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及铲除毒品原植物工作
43	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选树先进典型，推动移风易俗
44	精神文明建设	新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新闻发布工作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45	社会管理	负责本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备案、变更、注销工作，对已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6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47	安全稳定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48	民族宗教	负责本街道民族事务工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49	社会保障	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负责灵活就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50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排查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51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理、初审工作，提供教育、培训、就业、康复、参加文体活动、无障碍设施改造等服务
52	社会保障	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
53	社会保障	残疾人证件办理工作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54	社会保障	组织和落实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
55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审核和动态管理，救助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56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老年人助餐点、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日常管理
57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经办服务
58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初审
59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60	社会保障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61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管理工作
62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6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负责护林巡林工作
64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
65	城乡建设	承担辖区内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纠纷调解，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
66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67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老旧小区改造的摸排、动员及建议收集等工作
68	城乡建设	开展无物业小区服务管理工作
69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70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7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72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73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街道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及评估定级，提供优质文化服务
74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培育文艺队伍
75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街道旅游资源宣传和保护工作
76	卫生健康	负责本街道人口监测与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77	卫生健康	负责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及前期处置工作
78	卫生健康	负责本街道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
79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80	卫生健康	负责本街道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81	卫生健康	开展红十字会知识普及和“三救三献”工作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街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专兼职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85	市场监管	负责本街道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86	市场监管	负责本街道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含散装生鲜乳销售定点管理）
8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责任清单工作
88	市场监管	负责本街道学生“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89	投资促进	开展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序号	具体分类	事项名称
90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91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财务会计核算、内部审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92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管理工作
93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档案管理、移交，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94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会务组织、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95	综合政务	开展本街道年鉴、史志、大事记、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吉事通”工单办理
97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为基层减负赋能	昌吉市委社会工作部	以清单的方式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工作机制牌子以及出具证明事项。	1. 指导社区落实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清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群众性自治组织负面事项指导清单、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党政群机构在社区设立工作机制指导目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内外部挂牌指导目录； 2. 支持社区落实准入制、动态调整机制，承接优质服务“八进社区”。
2	经济发展	国家专项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	1. 通过样本抽选，确定住户调查对象； 2. 做好样本轮换工作，记账监督员与国家调查队一同入户走访，了解新样本情况； 3. 入户填写调查问卷； 4. 每季度收集报表，不定期入户核实数据； 5. 将核实数据统一录入国家平台。	1. 指导社区辅调员每月入户检查指导住户记账情况； 2. 登录住户调查小程序查看电子记账户日记账情况，及时提醒调查对象； 3. 完成每月编码工作，交由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审核检查； 4. 引导调查对象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调查工作； 5. 协助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入户填写调查问卷。
3	经济发展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违规施工、故意损坏等隐患排查工作。
4	民生服务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工作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系统。	1.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本辖区内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正常运行管理； 3.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做好本辖区应急粮食的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工作，确保应急需要； 4. 负责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应急供应粮油等物资投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地名管理工作	昌吉市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2. 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对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 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6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2. 审核街道报送的技能培训需求人员信息，确定参学人员，向街道进行反馈； 3. 组织相关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 4. 组织评价考核机构对参训人员进行评价考核，并对合格的参训人员发放相应证书； 5. 结业人员就业服务工作。	1.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荐、宣传； 2. 组织各社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信息摸排，做好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人员信息初审、分类和上报； 3. 做好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技能培训的组织及人员管理工作； 4. 开展结业人员就业跟踪服务。
7	民生服务	来疆人员子女高考资格核实和普通高考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昌吉市教育局	1. 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 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 负责全市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 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 摸排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本人现实表现； 2. 核实考生信息； 3. 指导社区做好《来疆务工随迁子女普通高考报名基本情况登记表》考生居住时间的审核及签字盖章工作； 4. 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8	民生服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昌吉市行政审批局	1. 确认申请人身份，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营业执照； 2. 针对材料不齐全，即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告知前往有关管理机构开具证明材料； 3. 材料审核，注册登记。	1. 出具有关管理机构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 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可就近在所在街道由其工作人员为申请人帮办、代办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
9	民生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给付工作	昌吉市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审核； 2. 负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的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1. 负责组织完成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 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评估、护理费用的申请、汇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财政局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街道上报的《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进行审批、公示； 2. 市财政局复核，并发放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1. 指导社区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地走访，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 2. 指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11	民生服务	助残项目审批	长春市残联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助残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批。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残疾家庭“爱心天使”助学项目、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梦想起航”助残就业及“阳光家园”项目的资料收集、受理、上报。
12	民生服务	居民小区供热保障工作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供热信息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居民小区供热保障。	做好辖区住户供热问题收集、上报。
13	民生服务	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长春市红十字会	1. 开展公开募捐，向市民政局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制定募捐方案，报市民政局备案； 2. 及时向社会公示募捐情况； 3. 审批救助申请，确定资金和物资发放对象、发放数量； 4. 对救助情况进行回访，确保物资发放到位，接受群众监督。	1. 向辖区企业、商户、群众等各类群体宣传募捐信息，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募捐并将募捐资金及物资上交市红十字会； 2. 根据需救助救灾情况向市红十字会申请救助； 3. 领取并发放市红十字会提供的救助金或救助物资，发放情况报市红十字会备案。
14	民生服务	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指导街道开展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2. 发放无军籍职工津贴补贴； 3. 负责宣传相关政策并妥善管理无军籍职工档案。	1. 每月对无军籍职工的各类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走访了解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
15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事务员管理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等级认定工作；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员上岗培训并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人才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粮食安全存储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做好辖区内粮库的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不包含仓库内粮食存储安全）。
17	平安法治	选任人民监督员、陪审员	昌吉市司法局、昌吉市人民法院、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昌吉市公安局	1.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确定选任人数，市司法局发布选任公告； 2. 市司法局接受公民自荐报名或由相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参加，建立信息库； 3.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4.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组织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拟任人选； 5. 市司法局将拟任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6. 市司法局公布名单。	会同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面谈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陪审员拟任人选工作。
18	平安法治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昌吉市司法局	1. 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司法所工作制度，提升司法所工作质量和效率； 2. 指导培训司法所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3. 监督司法所日常运作，确保司法所职能得到全面履行； 4. 根据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经费纳入预算范围，确保司法所工作能够正常运转。	1. 负责将司法所的党员纳入本地党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2. 为司法所履行职责提供全面支持，在人力、财力等方面保障司法所需求； 3. 整合综治中心、派出所、机制、共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 对于司法所所长、副所长的干部任免和司法所日常管理及考核提出意见。
19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管理	昌吉市公安局	1. 对出租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定期对房屋、承租人信息进行核查、变更、开展法律宣传、安全检查； 2. 接到上报的线索后，指派民警责令出租房屋房主限期整改，对仍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对辖区出租房屋房主及租户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出租房屋未申报的，及时向市公安局报备； 2. 对出租房屋摸排统计管理，落实租赁登记备案制度； 3. 对出租房屋内部安全隐患进行初步排查，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昌吉市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与管理、居住登记、居住证申领、发放、签注等工作；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管理条例》《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管理、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等常态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日常工作； 2. 审核户籍迁入业务所需资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附社区会议记录。
21	平安法治	文明养犬管理工作	昌吉市公安局	1. 负责登记养犬人基本信息，并对犬只疫苗接种进行监督； 2. 负责对符合养犬标准的犬只进行办证备案、同步录入平台； 3. 对辖区流浪犬或未办理养犬证的犬只依法进行收容处理。	1.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养犬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并在社区公约中对养犬行为规范作出约定。
22	乡村振兴	“私屠滥宰”执法监管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推送需配合核实检查的违法行为； 2. 对劝说无果的“私屠滥宰”行为派专人前往检查核实； 3. 对确属“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 开展“私屠滥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对上级推送的“私屠滥宰”的行为配合实地核查； 3. 对有“私屠滥宰”行为的及时劝说制止。
23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1. 动态更新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宣传、培训、物资储备工作； 2.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 接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诊断，必要时进行样品采样并送上级部门检测，根据现场诊断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报告； 4. 市人民政府下发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并下发相应的封锁令、扑杀令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相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指导监督工作； 5. 根据疫情发展评估疫情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报告，市人民政府解除应急响应。	1. 组织本街道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积极宣传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2.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 开展日常动物疫情排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初步诊断，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开展临时封锁、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4.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宣传引导、封锁、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后续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社会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申请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公示、分配；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做好清退工作。	1. 各社区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2. 街道对辖区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资料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申报情况不实的，对所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 3. 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辖区内公租房使用人进行年审、上报年审情况； 5. 录入相关信息； 6. 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清退工作。
25	社会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昌吉市教育局	1. 排查各类不在校学生情况，推送至街道； 2.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 宣传普及义务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惠民政策； 2. 对未入学和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入户了解实情，协助做好督促入学工作； 3. 会同各社区、学校对未到校学生进行劝返，做好思想工作，并将情况反馈至市教育局。
26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2. 发生地质灾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	1. 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2. 负责灾情速报，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3. 发生地质灾害，开展灾害先期处置，在危险区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
27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工作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国家、自治区和上级主管部门推送的指定土地调查业务的现场核查、定位、拍照、举证、上传。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8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权限，上报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以及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修复方案，并按要求报告市人民政府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1. 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定期检查； 2.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1.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 指导街道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并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报告。
3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整治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统筹负责“散乱污”治理工作，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具体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派单整治；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不符合政策要求和未办理审批程序、不能稳定达标排放、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进行整治；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无证经营企业、小加工作坊整治； 4.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做好消防设施不达标企业的整改； 5.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定期组织街道干部开展“散乱污”排查工作业务培训，并向上级直管部门申请设备、专业力量支持。	1. 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巡查、上报、宣传等前端工作； 2. 结档归案，建立清单式管理台账。
31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1. 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培训、指导。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生态环保	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工作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辖区“门前三包”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及“门前三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管理、绿地保护； 2. 完成职责内清雪工作任务； 3.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4.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1. 完成职责内清雪工作； 2. 动员辖区的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制承诺书； 3.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收集的宣传、监督工作； 4.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宣传、监督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宣传、监督工作。
33	生态环保	禁燃区管理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督促做好烟尘污染的整改； 2.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1. 做好禁燃区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指导工作； 2. 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34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2. 核算发放征收补偿款； 3. 解决征收相关遗留问题。	1. 入户摸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 做好征收房屋的测量、评估； 3. 做好征收拆、迁协议的签订； 4. 做好征收户的安置； 5. 做好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及存档工作。
35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行行业监管； 2. 对上报的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 对辖区内房屋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辖区内未批先建、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市政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予以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城乡建设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和安全隐患整改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指导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对无法界定的房屋，组织专家对隐患进行复核，确定隐患问题，出具整改措施； 3. 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开展整治； 4. 对完成整改的自建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销号； 5. 督促对存在隐患但未采取工程措施整改的自建房，加强日常重点巡查，确保人员不回流、不经营使用。	1. 负责安全隐患房屋排查、数据统计收集、审核，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开展入户核查； 3. 负责督促住户对问题房屋进行整改，不定期开展巡查，对完成整改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销号； 4. 对未完成整改的房屋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开展回头看； 5.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形成整改档案并装订归档。
37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问卷进行归纳、整理。	组织辖区居民、商户通过手机APP填写城市体检答卷。
38	城乡建设	监管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工程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2. 共享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信息。	1. 依托网格化管理，将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的巡查管理纳入到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中，依照职责监督施工点位（单位）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 2. 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并将违法违规行为反馈至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城乡建设	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昌吉市水利局	1. 负责节水工作，制定年度用水计划； 2. 将宣传方案及宣传册发放给街道； 3. 制定节水型社会创建方案，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及用水计划由水利局会同水务公司完成。	1.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将节水宣传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市水利局汇总。
40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开展文物保护安全巡查和文物宣传，保障文物安全； 2. 加强区域范围内文物普查和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做好区域范围内文物执法。	1. 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巡查和文物宣传，并保障辖区内文物安全； 2. 做好辖区范围内文物普查和调查，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在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的同时，发现文物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对认定符合条件的非遗项目进行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同时进行实物选集；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非遗工坊的推荐申报； 3. 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公示。	1. 对本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进行调查并上报； 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非遗工坊进行遴选上报。
42	文化和旅游	体育场馆普查工作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收集、汇总，完成全市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	完成辖区内社区体育场馆普查和新增体育场地、体育设施统计上报。
43	卫生健康	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全市国家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2. 指导街道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 协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1. 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等健康教育工作； 2.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无烟单位”“万步有约”“健康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44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增强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3.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4. 负责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1.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2. 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帮助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消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等处置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疾控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技术培训等。	1.负责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制定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4.统筹准备医疗、生活、人力资源，做好物资调配工作； 5.做好数据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6.做好突发事件期间舆情引导工作。
46	卫生健康	母婴安全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母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2.建立健全妇幼三级保健网络和危重救治体系； 3.负责为0-6岁儿童疫苗接种、孕产妇提供全程的医疗保健服务； 4.负责全市母婴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母婴安全制度； 5.负责高危孕产妇、高危儿的救治工作，对不配合人群做好动员工作，做好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的转诊工作，确保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1.做好母婴安全宣传动员工作； 2.负责辖区育龄妇女孕情及0-6岁儿童管理，联合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健康教育、0-6岁儿童（包括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孕情及产后42天的妇女的摸排、报告、登记、统计、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3.对困难或突发困难孕产妇家庭在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进行研判，协调各部门落实有关救助政策和医保报销政策。
47	卫生健康	人口死因监测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人口数据及死亡数据收集； 2.分析数据内容，形成工作报告，进行公示。	1.向疾控机构提供辖区在家死亡的人员信息； 2.收集辖区内已死亡但未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信息，督促家属开具死亡证明。
48	卫生健康	“两癌”筛查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筛查范围、数量； 2.组织实施开展筛查工作。	1.开展“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宣传工作； 2.组织动员35-64岁妇女参加“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49	卫生健康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确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开展血常规、B超、血糖等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指导各社区收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含流动人口）信息，提出名单； 2.汇总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名单，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工作。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信息，督促补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卫生健康	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援疆项目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实施昌吉市援疆项目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项目； 2. 对审核通过的患者，开具《昌吉市援疆项目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筛查交接单》。	1. 开展疑似白内障患者摸底、造册、登记工作，并通知人员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初筛，对确诊贫困白内障患者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 通知患者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手术，并将完成手术人员名单汇总上报。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街道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 2. 每日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3. 制定灾害救助方案，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和心理安抚； 4. 对符合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有关材料进行审批； 5. 统筹全市恢复重建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1. 做好辖区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等相关工作； 2. 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3. 制定灾害救助方案，做好辖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和心理安抚等相关工作； 4. 对符合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5. 做好辖区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工作； 6. 做好辖区恢复重建工作，组织群众重建家园等相关工作。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依规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2. 事故调查组负责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 事故调查组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联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监督和评估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3. 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4. 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5.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 负责本辖区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合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5. 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镇燃气（含液化气）安全监督管理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交通运输局、昌吉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1. 依法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2.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定期入户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3. 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安全宣传； 4. 督促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2. 督促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2. 督促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督促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1. 根据行业部门提供的宣传资料，开展液化石油气和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2. 会同社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 3. 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协调市城市管理局入户核实、整改。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1.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街道配合进行检查； 2. 依法对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处理； 3.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由市消防救援局会同街道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4. 依法查处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市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对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3.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协助市消防救援局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4. 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和确定工作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1. 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 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督促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市消防救援局进行申报备案。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幼儿园、居民家庭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1. 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 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街道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 协助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收到街道上报的问题后，赶赴现场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 对突发事件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 2. 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者的开办者或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辖区内农贸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 4. 负责应对和处置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62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履行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负责集贸市场、集中经营者的开办者或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农贸经营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的日常管理及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者管理责任，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 4.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协助集贸市场、集中经营者的开办者或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农贸经营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的日常管理及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市场监管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监管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将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信息及时通报街道； 2. 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后，加强对使用单位的排查监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街道。	1. 协调确定“不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使用单位； 2. 协调不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由街道承担电梯使用单位责任。
64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对消费维权投诉进行处理。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政策宣传； 2. 掌握相关行业经营情况，上报符合参与活动条件的企业名单； 3. 鼓励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上报问题线索，对涉嫌传销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2. 确定案件性质，如存在传销行为，立案并启动正式调查； 3. 根据调查结果查处传销行为。	1. 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查处传销行为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昌吉市民政局： 依据婚姻登记历史档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并加盖公章。
2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昌吉市民政局：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身份证户口本，符合要求的，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颁发结婚证，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昌吉市教育局： 核实学生信息，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出具延缓入学或休学证明，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通过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核办，并办结电子学籍变动；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昌吉市司法局：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受理、审查、批准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后，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
5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昌吉市司法局： 沟通明确核查标准与流程；通过实地走访、数据核对等方式收集受援人经济状况信息，认真记录、梳理分析并上报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标准判定结果。
6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自然资源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8	自然资源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0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生态环保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4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5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6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7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8	生态环保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0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1	城乡建设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2	城乡建设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3	城乡建设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4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6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7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8	城乡建设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9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0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2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3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4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5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6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后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在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建立健全联勤联训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勤、训练和灭火演练。
39	市场监管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40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步核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履行审批程序，进行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书面告知。
41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